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內，因在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此等全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載於附註2。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f))、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及僱員福利資產(見附註1(v)(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作出並以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時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同期內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同期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9。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公司。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至從該企業之業務中獲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到本公司控制。

在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所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此等權益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權益變動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並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的一個分配項目。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續)

如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應佔虧損超越其權益，該差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的其他虧損，均與集團權益相抵，除非少數股東有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如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此等盈利將全數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抵銷了集團之前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其中包括於年內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k))。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者的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將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賬面值已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之內。

若集團應佔所收購者的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其差額將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於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就投資於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持有作買賣用途的投資證券歸類為流動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並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若有投資於股權證券未能在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以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列入或剔出賬目。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計算表。

###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工具的折舊乃按其成本用餘額遞減法每年撇銷50%，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40年或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新巴士	—	14年
船隻	—	20年
其他車輛	—	5至10年
其他	—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及船隻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限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限。

### (i)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資產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用以收購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j) 媒體資產

媒體資產包括以下無形資產：

- 廣告權；及
- 建造中的廣告展示屏。

廣告權是指購入中國內地廣告展示屏上安放廣告之經營之成本，當中包括使廣告展示屏達致現時狀態及運往現址以進行擬用途時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攤佔的成本。廣告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媒體資產 (續)

建造中的廣告展示屏包括廣告展示屏的建造成本及建造工程所攤佔的其他直接成本，此等成本將於建造工程完成後並以廣告展示屏交換其廣告位的獨家使用權後，轉移至廣告權。

廣告權乃以直線法按5至10年(即廣告權的協議使用期)在損益計算表攤銷，而建造中的廣告展示屏則不作攤銷。

### (k)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檢討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的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及應收賬款，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回報率計算(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會撥回減值虧損，但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計算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需檢討對內對外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界定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媒體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評估。

此外，即使並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仍按年進行減值評估。

####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出售淨值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扣除其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公平價值。

#####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但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計入。

### (l) 發展中物業

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其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若物業正處於發展或重建階段，其攤銷支出將計入發展中物業成本。在其他情況下，期間的攤銷支出將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此外，物業發展活動的存貨將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發展中物業是由可以區分的成本組成，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1(t))、累計發展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和其他直接開支，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指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物業所涉及的成本。

### (m)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 (o)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則屬例外)，而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經初次確認後，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r)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有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現時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 (s) 收入確認

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收入：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iv) 股息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權利被確立時才被確認。

####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製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在合資格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大部份籌備工作被終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 (u) 外幣兌換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兌換損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外幣兌換 (續)

外地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外地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將直接於權益賬內分項確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外地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外國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兌換差額將計入出售所得盈虧內。

### (v)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結算日的孳息率，而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份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在計算集團對某一計劃的負債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和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的10%，則該部份將按參與是項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倘不超越上述的10%，則精算損益無需確認。

倘集團計算的負債淨額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以下項目的合計淨值：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之現值。

####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結算日的孳息率。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僱員成本，而相應的增幅則於權益賬的資本儲備內確認。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按歸屬期攤分。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僱員福利 (續)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內扣自/撥入於損益計算表內，並於資本儲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集團將會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賬內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賬確認後，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將撥入股本溢價賬內)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賬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減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使用或抵償方式，根據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惟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方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之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基準使用本期稅項資產及抵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同一時間分別使用及抵償有關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控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則另一方人士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指個人(管理層要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集團關連人士的重大影響的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以及與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任何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y)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也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舉例說，個別分部的資產可能包括零件及物料、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未抵銷編製綜合賬項時需要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分部內的集團實體。個別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個別分部之資本性開支是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費用。

##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1概述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實施的會計政策。下文載述本財務報表在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修訂詳情。

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以往年度，財務報表不會確認僱員(包括董事)所獲授的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如僱員選擇行使獲授的購股權，集團只會將應收取的購股權行使價計入該附屬公司的股本(以面值計入)及股本溢價賬目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集團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採納了新的政策，以確認此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列為支出，而相應的增加數額則於權益賬的資本儲備內確認。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v)(iv)。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款，集團並未為以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引用新的確認和計量政策：

- (i)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 (ii)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2005年1月1日前已歸屬僱員的所有購股權。

##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附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為上述兩個類別之內。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並沒有對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構成影響。

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2。

### (b)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

- 於2001年1月1日前產生的正商譽或負商譽，均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賬內，而不會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的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正商譽，均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及
-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負商譽，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若於收購當日已確認該負商譽的部份與預期虧損有關，則此部份負商譽會於該預期虧損實現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為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修訂商譽的會計政策，不再攤銷正商譽，但至少按年為此等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同樣，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如透過商業合併獲得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越所支付的代價時(以往的會計政策視此差額為負商譽)，所產生之差額將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此等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e)。

有關攤銷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而開始應用，並不作出追溯處理。因此，集團沒有重列比較數字，而於2005年1月1日的累計攤銷金額已和商譽成本相抵，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計算表並無確認商譽的攤銷支出。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新政策導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的「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1,880,000元，而於2005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商譽」賬面值則相應增加同等金額。

對於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新政策導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增加港幣3,575,000元，而於2005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則相應增加同等金額。

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並沒有負商譽，因此與負商譽有關的會計政策修訂並未對本財務報告帶來影響。

### (c) 修訂呈報方式

#### (i)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和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的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於以往年度，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是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計算表列賬，作為集團所得稅之一部分，而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報。

##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 (c) 修訂呈報方式 (續)

- (i)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和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的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實施指引，改變了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的呈報方式，將其應佔的所得稅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之內，並以此計算集團的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以追溯方式應用此等呈報上的變動，並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分別下跌港幣8,705,000元(2004年為港幣11,839,000元)和港幣121,000元(2004年為港幣697,000元)，而「所得稅」則相應減少港幣8,826,000元(2004年為港幣12,536,000元)，但對集團上述呈報年度的除稅後盈利並無影響。此外，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商譽」減少港幣69,384,000元(2004年為港幣17,361,000元)，而「聯營公司權益」則相應增加同等金額。

- (ii)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報，並作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集團全年度業績之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作為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前的扣減項目，並分開列報。

為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改變有關呈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跟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將視為權益賬的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c)。集團以追溯方式應用上述呈報方式的變動，並重列比較數字。

### (d)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集團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如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的成本，於集團首次簽訂租約、承接上一位承租人或該等樓宇完成興建當日之較後日期，可與該租賃土地權益的成本分開確認，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按經營租賃持有。

這項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h)及(i)。

任何位於此等租賃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份。

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因此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港幣86,262,000元(2004年為港幣88,716,000元)，重新歸類為「持作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

##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 (e)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集團已改變有關金融工具方面的會計政策，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g)、(k)及(n)至(p)。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如下：

#### (i) 投資於債務及股權證券

於以往年度，持續持有並可識別作長期用途的股權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準備列賬。其他證券投資項目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按公平價值將所有投資項目列賬(但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項目，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將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計算表確認。集團為所持有之債務及股權證券採納新政策後，並沒有因此以作出重大調整。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f)。

####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以往年度，管理層為對沖定息外幣借貸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均會參照對沖交易的確認時間，以應計基準確認。

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所採用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而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亦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計算表確認。新政策的詳情已載於附註1(g)及(o)。

集團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新的會計政策。基於上述新政策，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總值港幣2,557,000元的金融工具，並計入「應收賬款」，而「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相應增加港幣1,422,000元，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則增加港幣1,135,000元。

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與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此等合約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此集團並沒有因採納新政策而對此等合約作出重大調整。

### (f) 重新折算與合併海外業務有關的商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

為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規定，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改變有關重新折算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將視為海外業務資產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當日的收市匯率重新折算，同時重新折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此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u)。

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條款規定，只將新政策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項目，而不予追溯應用。此新政策導致2005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聯營公司權益」增加港幣1,148,000元，而「儲備賬」亦相應增加同等金額。

##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 (g) 關連人士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關連人士的定義(如附註1(x)所述)已經擴大，現包括集團有關連個人(即管理層要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家庭成員)能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與集團有關連的僱員或任何與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關連人士的定義經澄清後，並無導致以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出現重大變動，而在假設SSAP 20「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年度所披露的內容亦無受到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年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車費收入	5,937,649	6,053,52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287,003	256,401
媒體銷售收入	231,752	234,357
	<u>6,456,404</u>	<u>6,544,281</u>

## 4 其他收益淨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已收索償	22,429	28,9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64	9,49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6,847	7,47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5,72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26	(3,289)
非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	2,284	3,522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365	2,11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575	1,323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8,593	–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4,722	5,160
雜項收入	12,386	12,352
	<u>88,464</u>	<u>67,140</u>

##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2,106	47,413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收入淨額(附註21(b)及(c))	(30,747)	(81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31)	7,174	(629)
退休金成本	28,533	45,9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4,403	3,002,129
	<u>2,982,936</u>	<u>3,048,098</u>
(b)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81,053	15,400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11,922)	(24)
	<u>69,131</u>	<u>15,376</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80	3,727
— 其他服務	2,090	2,394
物業、臨時車廠、巴士、渡輪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25,369	24,115
折舊	899,845	889,835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2,087	2,087
正商譽攤銷	-	1,880
聯營公司權益內正商譽之攤銷	-	974
媒體資產攤銷	11,850	6,92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8,705	11,8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21	697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41	1,784
— 媒體資產	3,026	-
	<u>3,026</u>	<u>-</u>

\* 借貸成本按平均年利率3.8% (2004年度為0.46%) 予以資本化。

## 6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16,262	150,62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654	(13,547)
	<b>116,916</b>	137,074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783	735
	<b>117,699</b>	137,809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21,777)	31,133
	<b>95,922</b>	168,942

2005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 計算(2004年度為17.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90,651	912,700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20,500	159,00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099	6,51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839)	(13,15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184	6,703
撥回之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4,499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超額)	654	(13,547)
其他	324	(1,082)
實際稅項支出	<b>95,922</b>	168,942

##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陳祖澤	319	4,475	2,520	1,131	8,445
雷中元	259	600	400	-	1,259
伍穎梅	309	2,599	290	112	3,310
雷普照	259	2,411	430	86	3,186
何達文	259	2,554	728	277	3,818
<i>非執行董事</i>					
梁乃鵬博士#	273	-	-	-	273
郭炳聯	259	-	-	-	259
郭炳湘	259	-	-	-	259
余樹泉	259	12	-	-	271
伍兆燦	259	-	-	-	259
雷禮權	259	-	-	-	259
錢元偉	279	-	-	-	279
許仕仁	85	-	-	-	8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士元爵士	363	-	-	-	363
孔祥勉博士	289	-	-	-	289
李家祥博士	373	-	-	-	373
蕭炯柱	259	-	-	-	259
	<u>4,621</u>	<u>12,651</u>	<u>4,368</u>	<u>1,606</u>	<u>23,246</u>

## 7 董事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陳祖澤	349	4,441	6,558	1,122	12,470
雷中元	289	600	575	—	1,464
伍穎梅	339	2,592	560	184	3,675
雷普照	289	2,395	696	142	3,522
何達文	289	2,537	815	251	3,892
<i>非執行董事</i>					
梁乃鵬博士#	303	—	—	—	303
郭炳聯	289	—	—	—	289
郭炳湘	289	—	—	—	289
余樹泉	289	12	—	—	301
伍兆燦	289	—	—	—	289
雷禮權	289	—	—	—	289
錢元偉	313	—	—	—	313
許仕仁	265	—	—	—	26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士元爵士	405	—	—	—	405
孔祥勉博士	319	—	—	—	319
李家祥博士	342	—	—	—	342
蕭炯柱	53	—	—	—	53
胡百全博士	138	—	—	—	138
胡蓮娜(胡百全博士之代行董事)	—	439	88	35	562
	<u>5,138</u>	<u>13,016</u>	<u>9,292</u>	<u>1,734</u>	<u>29,180</u>

除以上酬金外，一名董事根據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情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 梁乃鵬博士由2006年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四名(2004年度為四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196	1,31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68	14,081
酌情授予之花紅	4,490	9,06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672	1,808
	<b>21,526</b>	<b>26,271</b>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2004年度為五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05年	2004年
港幣2,500,001元 至 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 至 港幣3,5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 至 港幣4,000,000元	1	3
港幣8,000,001元 至 港幣8,500,000元	1	–
港幣12,000,001元 至 港幣12,500,000元	–	1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之盈利，為數港幣763,385,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602,998,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	763,385	602,998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的附屬公司關於過往年度盈利的末期股息	84,764	32,291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附註 32(b))	<b>848,149</b>	<b>635,289</b>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584,164,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731,165,000元)及此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4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4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u>819,388</u>	<u>819,388</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 (2004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u>637,750</u>	<u>637,750</u>

## 12 分部匯報

分部資料是按集團的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列報。為更加切合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形式。

### 業務分部

集團經營以下主要的業務分部：

運輸業務：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 透過車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車身廣告、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運輸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224,652	6,309,924	231,752	234,357	-	-	6,456,404	6,544,281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2	-	24,591	22,609	(24,593)	(22,609)	-	-
出售樓宇及租賃 土地權益之收益	90,478	-	-	-	-	-	90,478	-
來自外間顧客之 其他收入	49,342	41,731	2,345	2,200	-	-	51,687	43,931
總額	<u>6,364,474</u>	<u>6,351,655</u>	<u>258,688</u>	<u>259,166</u>	<u>(24,593)</u>	<u>(22,609)</u>	<u>6,598,569</u>	<u>6,588,212</u>
分部業績	<u>618,316</u>	<u>824,880</u>	<u>60,878</u>	<u>75,655</u>	<u>-</u>	<u>-</u>	<u>679,194</u>	<u>900,535</u>
未分配之淨營業收入							<u>26,909</u>	<u>4,785</u>
經營盈利							<u>706,103</u>	<u>905,320</u>
融資成本							<u>(69,131)</u>	<u>(15,376)</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盈利	41,550	13,302	12,129	9,454	-	-	53,679	22,756
所得稅							<u>(95,922)</u>	<u>(168,942)</u>
除稅後盈利							<u>594,729</u>	<u>743,758</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874,224</u>	<u>865,793</u>	<u>39,558</u>	<u>35,907</u>	<u>-</u>	<u>-</u>		
分部資產	<u>6,401,930</u>	<u>6,605,625</u>	<u>336,202</u>	<u>406,396</u>	<u>-</u>	<u>-</u>	<u>6,738,132</u>	<u>7,012,021</u>
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權益	<u>648,390</u>	<u>224,285</u>	<u>144,389</u>	<u>111,271</u>	<u>-</u>	<u>-</u>	<u>792,779</u>	<u>335,556</u>
未分配資產							<u>2,049,390</u>	<u>2,080,484</u>
資產總值							<u>9,580,301</u>	<u>9,428,061</u>
分部負債	<u>1,122,656</u>	<u>1,139,609</u>	<u>50,443</u>	<u>63,474</u>	<u>-</u>	<u>-</u>	<u>1,173,099</u>	<u>1,203,083</u>
未分配負債							<u>4,106,522</u>	<u>3,685,523</u>
負債總額							<u>5,279,621</u>	<u>4,888,606</u>
年內資本性開支	<u>514,140</u>	<u>533,755</u>	<u>3,389</u>	<u>47,836</u>	<u>-</u>	<u>-</u>		

### 地區分部

由於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並不顯著，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裝配中的 巴士及船隻 港幣千元	工具及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重列)	1,437,099	8,500,337	110,729	273,038	1,489,107	11,810,310	127,137	11,937,447
添置	27,304	22,228	4,880	329,647	189,242	573,301	-	573,301
出售	(2,475)	(319,504)	-	-	(47,887)	(369,866)	-	(369,866)
巴士/船隻轉撥	-	492,044	7,282	(499,326)	-	-	-	-
轉撥至媒體資產	(23,953)	-	-	-	-	(23,953)	-	(23,953)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1,437,975	8,695,105	122,891	103,359	1,630,462	11,989,792	127,137	12,116,929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重列)	645,781	3,792,555	5,386	-	1,003,592	5,447,314	36,334	5,483,64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9,225	591,265	6,097	-	233,248	889,835	2,087	891,922
出售項目撥回	(2,174)	(318,300)	-	-	(47,486)	(367,960)	-	(367,960)
轉撥至媒體資產	(3,677)	-	-	-	-	(3,677)	-	(3,677)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699,155	4,065,520	11,483	-	1,189,354	5,965,512	38,421	6,003,933
<b>賬面淨值：</b>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738,820	4,629,585	111,408	103,359	441,108	6,024,280	88,716	6,112,996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5,573	-	5,573
						6,029,853	88,716	6,118,569
<b>原值：</b>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1,437,975	8,695,105	122,891	103,359	1,630,462	11,989,792	127,137	12,116,929
匯兌調整	-	14	-	-	19	33	-	33
添置	9,643	49,522	31	211,205	218,525	488,926	-	488,9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622	-	-	50	5,672	-	5,672
出售	(35,194)	(176,574)	-	-	(6,141)	(217,909)	(1,017)	(218,926)
巴士轉撥	-	157,159	-	(157,159)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1,412,424	8,730,848	122,922	157,405	1,842,915	12,266,514	126,120	12,392,634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699,155	4,065,520	11,483	-	1,189,354	5,965,512	38,421	6,003,933
匯兌調整	-	10	-	-	7	17	-	1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2,480	604,151	6,148	-	237,066	899,845	2,087	901,9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576	-	-	26	3,602	-	3,602
出售項目撥回	(20,190)	(179,035)	-	-	(5,826)	(205,051)	(650)	(205,701)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731,445	4,494,222	17,631	-	1,420,627	6,663,925	39,858	6,703,783
<b>賬面淨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680,979	4,236,626	105,291	157,405	422,288	5,602,589	86,262	5,688,851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31,419	-	31,419
						5,634,008	86,262	5,720,270

13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2005 其他 港幣千元	2004 其他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結存	171	136
本年度折舊	15	35
於12月31日結存	186	171
<b>賬面值：</b>		
於12月31日結存	15	30

(c) 集團所有樓宇及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中期租賃	424,760	458,894
短期租賃	342,481	368,642
	767,241	827,536
<b>代表：</b>		
持作自用樓宇	680,979	738,820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6,262	88,716
	767,241	827,536

## 14 商譽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結存(重列)	37,602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b>37,602</b>
期初結餘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	<b>(7,976)</b>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b>2,973</b>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b>32,599</b>
<b>累計攤銷：</b>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重列)	6,096
本年度攤銷	1,880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7,976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b>7,976</b>
與於2005年1月1日成本相抵	<b>(7,976)</b>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
<b>賬面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b>32,599</b>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29,626

2004年內，尚未直接在儲備賬確認之正商譽乃以直線法分20年攤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正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折舊及攤銷」內。

如附註2(b)所述，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款規定，於2005年1月1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與當日之商譽成本相抵。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評估

商譽乃分配至按以下營運地點及業務分部而確認之現金生產單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非專營運輸業務－香港	<b>20,112</b>	17,139
媒體廣告代理、設計及生產－上海	<b>12,487</b>	12,487
	<b>32,599</b>	29,626

## 14 商譽 (續)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評估 (續)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據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其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非專營運輸業務 — 香港 %	媒體廣告代理、 設計及生產 — 上海 %
毛利率	11.0	78.1
增長率	3.0	6.3
貼現率	4.5	4.8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按使用價值計算的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5 媒體資產

	建造中 廣告展示屏 港幣千元	廣告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36,369	26,142	62,511
撥自固定資產	—	23,953	23,953
添置	40,057	—	40,057
轉撥	(74,048)	74,048	—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2,378	124,143	126,521
<b>累計攤銷：</b>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	1,198	1,198
撥自固定資產	—	3,677	3,677
本年度攤銷	—	6,924	6,924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	11,799	11,799
<b>賬面值：</b>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2,378	112,344	114,722

## 15 媒體資產 (續)

	建造中 廣告展示屏 港幣千元	廣告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2,378	124,143	126,521
匯兌調整	-	2,265	2,265
添置	-	2,757	2,757
轉撥	(2,378)	2,378	-
撥入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a)	-	(8,736)	(8,736)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	122,807	122,807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	11,799	11,799
匯兌調整	-	327	327
本年度攤銷	-	11,850	11,850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b)	-	3,026	3,026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	27,002	27,002
<b>賬面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	95,805	95,805

附註：

(a) 撥入其他應收賬款

於2005年內，集團與有關機構達成協議，減低於2004年購入的若干廣告權之成本港幣8,736,000元。因此，該成本已作出調整並撥入其他應收賬款。

(b)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媒體資產有否減值跡象，該等跡象包括媒體資產的實質損毀及按有關機構的指示而拆除的媒體資產。該等跡象亦包括媒體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減少。若有任何此等減值跡象存在，集團將評估媒體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媒體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資產在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存在的一系列最佳經濟情況而作出的合理假設而製訂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2006年將拆除若干廣告展示屏，管理層認為來自該等廣告展示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少於其重建成本。因此，所有該等賬面值為港幣3,026,000元的媒體資產已於損益計算表內作為其他經營成本撇銷。

## 16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包括長期投資按金港幣363,910,000元，這筆按金已於2005年完成收購交易後撥入聯營公司權益賬。

##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036,507	1,036,507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此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的附屬公司(如附註1(c)所界定)，其業績已合併計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 香港國際機場之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 並於香港 及中國營運	1,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 與皇崗(深圳)之 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 及渡輪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註冊並於 香港營運	997,365,332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65.7	-	90	經營客運車輛上 「流動多媒體」系統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5.2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 「流動多媒體」系統

##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 「流動多媒體」系統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3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 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3	-	100	提供車身廣告和 車站廣告板以及 車上「流動多媒體」 系統的媒體銷售 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 上「流動多媒體」 系統的內容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2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廣州市關鍵媒體廣告 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6,346,939元	37.2	-	51	提供媒體廣告 代理服務以及廣告 設計和製作服務
上海亞飛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元	37.2	-	51	提供媒體廣告 代理服務以及廣告 設計和製作服務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647,810	277,671
商譽	69,384	17,361
聯營公司貸款	49,522	40,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b>776,406</b>	<b>330,174</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此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註冊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創智傳動大業 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74,380,984元	35.8	-	49	提供全面的 廣告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 出租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6,600,000元	31.4	-	31.4	提供計程車及 汽車租賃服務
無錫九龍公共 交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880,000元	45	-	45	提供巴士服務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95,630,000元	35	-	35	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該聯營公司的合營夥伴同意將聯營公司於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的業績維持在一個指定水平。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應佔盈利已包括合營夥伴同意維持的業績。

(a)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52,023	-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	17,361	17,361
	<b>69,384</b>	<b>17,361</b>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而作出的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其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a)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深圳巴士集團 %	創智傳動 %
毛利率	8.5	30.1
增長率	3.0	4.5
貼現率	5.6	4.9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按使用價值計算的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股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盈利 港幣千元
<b>2005年</b>					
百分之百	<b>2,624,752</b>	<b>(839,847)</b>	<b>1,784,905</b>	<b>1,985,438</b>	<b>141,917</b>
集團之實際權益	<b>954,721</b>	<b>(306,911)</b>	<b>647,810</b>	<b>719,946</b>	<b>53,397</b>
<b>2004年</b>					
百分之百	1,025,783	(359,047)	666,736	597,372	62,140
集團之實際權益	412,001	(134,330)	277,671	250,619	22,388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b>16,434</b>	1,732
(應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61)</b>	3,650
	<b>16,373</b>	5,382

(應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

共同控制實體之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註冊 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大連港濠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合作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大連 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集團佔60%權益的附屬公司HK Macau Ltd. (「港濠」)與中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港濠」)，該合作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由1997年7月31日起，為期15年。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

## 20 其他金融資產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	15,355	15,355
貸款予承資公司	18,592	—
	<u>33,947</u>	<u>15,355</u>

給予承資公司的貸款並無抵押，利率為每年5.5%，並須於2010年還款。

## 21 僱員福利資產

集團向兩個為集團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2,341,958)	(2,174,037)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422,344	3,098,115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595,417)	(510,245)
	<u>484,969</u>	<u>413,833</u>

上述資產的一部份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將此款項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扣除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13,833	339,287
計劃供款	40,389	73,731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收入淨額(附註5(a))	30,747	815
於12月31日結存	<u>484,969</u>	<u>413,833</u>

(c)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收入淨額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現期服務成本	123,006	115,913
利息成本	96,853	97,687
計劃資產預期精算回報	(234,792)	(206,442)
已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u>(15,814)</u>	<u>(7,973)</u>
	<u>(30,747)</u>	<u>(815)</u>

上述收入淨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員工成本內。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已計入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收取的供款及已支付的利益)為淨收益港幣372,294,000元(2004年為港幣390,876,000元)。

## 21 僱員福利資產 (續)

(d) 於年終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年	2004年
貼現率	4.25%	4.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5%	7.5%
未來薪金增幅	3 – 4%	2 – 4%

## 22 以股票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營辦於2001年6月7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路訊通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路訊通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路訊通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增長的貢獻。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並可於3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路訊通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1年6月6日結束。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條款細則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交付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於2002年3月11日授予路訊通董事之購股權	6,600,000	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	三年
於2002年3月11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6,740,000	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	三年
購股權總數	23,34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5年		200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2.25元	14,270	港幣2.25元	16,660
於年內註銷	港幣2.25元	-	港幣2.25元	(2,390)
於年內期滿	港幣2.25元	(14,270)	港幣2.25元	-
於年底尚未行使	港幣2.25元	-	港幣2.25元	14,270
可於年底行使	港幣2.25元	-	港幣2.25元	14,270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所有於2004年12月31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3月11日期滿。

## 23 其他投資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7,250	44,887
其他證券(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債券	-	48,498
	47,250	93,385

## 24 發展中物業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發展及附帶成本	695,118	323,185
資本化借貸成本	11,946	24
	<u>707,064</u>	<u>323,209</u>

## 25 應收賬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3,131	202,153
應收利息	1,515	1,613
衍生金融工具	2,557	-
	<u>297,203</u>	<u>203,766</u>

除總值港幣1,135,000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外，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57,166	106,7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070	10,097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486	31,070
	<u>203,722</u>	<u>147,890</u>

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5(a)。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3,462	61,339	15,575	13,362
銀行存款	1,060,196	1,108,845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3,658</u>	<u>1,170,184</u>	<u>15,575</u>	<u>13,362</u>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8,420)	-		
銀行透支(附註 27)	<u>(41,651)</u>	<u>(1,339)</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3,587</u>	<u>1,168,845</u>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已包括以下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集團	
	2005年 千	2004年 千
英鎊	1,517	1,475
美元	<u>37,852</u>	<u>25,721</u>

##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961,489	494,256
一年後但二年內	392,923	458,416
二年後但五年內	1,825,500	1,639,288
五年後	-	200,000
	<u>2,218,423</u>	<u>2,297,704</u>
	<u>3,179,912</u>	<u>2,791,960</u>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均無抵押，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41,651	1,339
銀行貸款	<u>3,138,261</u>	<u>2,790,621</u>
	<u>3,179,912</u>	<u>2,791,960</u>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包括以下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2005年 千	2004年 千
美元	<u>9,588</u>	<u>15,097</u>

## 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858	133,95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9,829	687,111	22,298	15,729
	<b>856,687</b>	<b>821,066</b>	<b>22,298</b>	<b>15,729</b>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0,437	92,533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4,662	41,422
超過三個月到期	1,759	-
	<b>96,858</b>	<b>133,955</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以下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之金額：

	集團	
	2005年 千	2004年 千
英鎊	3,374	1,862

## 29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58,502	106,408
本年度撥回	(6,400)	(47,906)
於12月31日結存	<b>52,102</b>	<b>58,502</b>

此項準備金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以備支付因經營巴士業務引致之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 30 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16,262	150,621
已付暫繳利得稅	(83,807)	(101,081)
	32,455	49,540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餘額	(3,539)	(2,633)
	28,916	46,907
應付中國所得稅	406	106
	29,322	47,013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289)	(3,694)
應付本期稅項	33,611	50,707
	29,322	47,013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準備金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846,740	(49,488)	(80,300)	59,376	776,328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	(26,892)	35,984	8,995	13,046	31,133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819,848	(13,504)	(71,305)	72,422	807,461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819,848	(13,504)	(71,305)	72,422	807,461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	(44,164)	936	9,002	12,449	(21,777)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775,684	(12,568)	(62,303)	84,871	785,684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077)	(12,06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01,761	819,523
	785,684	807,461

### 30 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續)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稅務虧損港幣177,113,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127,84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3,558,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22,374,000元)。根據現行稅例，除一筆為數港幣16,537,000元(2004年為港幣零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外，此等稅務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3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為長期服務金提撥以下準備金：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8,253	52,321
扣自/(撥回)綜合損益計算表之準備金(附註5(a))	7,174	(629)
本年度付款	<u>(5,542)</u>	<u>(3,439)</u>
於12月31日結存	<u>49,885</u>	<u>48,253</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若干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集團所供之款項。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 32 股本及儲備金

(a) 集團：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員工退休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兌換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2,412	17,839	1,082,600	91	2,832,023	4,338,604	281,096	4,619,70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637,750)	(637,750)	-	(637,750)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5,636)	(5,636)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55	-	55	-	5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966	966
本年度盈利		-	-	-	-	-	731,165	731,165	12,593	743,758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181,638)	(181,638)	-	(181,638)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403,639</u>	<u>2,412</u>	<u>17,839</u>	<u>1,082,600</u>	<u>146</u>	<u>2,743,800</u>	<u>4,250,436</u>	<u>289,019</u>	<u>4,539,455</u>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b>403,639</b>	<b>2,412</b>	<b>17,839</b>	<b>1,082,600</b>	<b>146</b>	<b>2,743,800</b>	<b>4,250,436</b>	<b>289,019</b>	<b>4,539,455</b>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637,750)	(637,750)	-	(637,750)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2,156)	(12,156)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16,921	-	16,921	-	16,9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9,562)	(9,562)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	-	-	-	-	-	(9,319)	(9,319)
本年度盈利		-	-	-	-	-	584,164	584,164	10,565	594,729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181,638)	(181,638)	-	(181,638)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u><b>403,639</b></u>	<u><b>2,412</b></u>	<u><b>17,839</b></u>	<u><b>1,082,600</b></u>	<u><b>17,067</b></u>	<u><b>2,508,576</b></u>	<u><b>4,032,133</b></u>	<u><b>268,547</b></u>	<u><b>4,300,680</b></u>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保留盈利港幣74,432,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30,513,000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保留盈利港幣1,726,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1,732,000元)。

### 32 股本及儲備金 (續)

(b) 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1,035,354	2,738,993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637,750)	(637,750)
本年度盈利		-	-	635,289	635,289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181,638)	(181,638)
於2004年12月31日結存		<u>403,639</u>	<u>1,300,000</u>	<u>851,255</u>	<u>2,554,894</u>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b>403,639</b>	<b>1,300,000</b>	<b>851,255</b>	<b>2,554,894</b>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637,750)	(637,750)
本年度盈利		-	-	848,149	848,149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181,638)	(181,638)
於2005年12月31日結存		<u><b>403,639</b></u>	<u><b>1,300,000</b></u>	<u><b>880,016</b></u>	<u><b>2,583,655</b></u>

(c) 股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 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b>403,639</b></u>	<u>403,639</u>

### 33 承擔

(a)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的資本承擔：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b>1,452,861</b>	1,548,828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b>425,716</b>	292,620
	<u><b>1,878,577</b></u>	<u>1,841,448</u>

資本承擔中包括一筆與發展中物業有關的承擔港幣1,275,480,000元(2004年為港幣1,473,942,000元)。

### 33 承擔 (續)

(b)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574	19,7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719	50,862
五年以上	49,543	60,849
	<b>117,836</b>	<b>131,465</b>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 34 或有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1,640,000,000元的擔保(2004年度為港幣820,000,000元)。

### 35 金融工具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風險，並採取以下金融管理政策和措施來限制此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給予聯營公司和承資公司的貸款。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集團不會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可動用資本提供。

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政策，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有助集團在2005年享有較定息貸款為低的浮動利率。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定息銀行貸款公平價值的波動。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名義合約價值港幣74,704,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117,620,000元)的利率掉期合約，而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到期日與相關貸款的到期日完全吻合。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並按照附註1(g)所述政策，將利率掉期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掉期合約的公平淨值為港幣2,557,000元。

##### (ii) 實際利率及重訂價格分析

下表顯示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重訂價格的期限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 集團

	2005年				
	實際年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訂價格之資產/(負債) 的重訂價格日期：					
銀行存款	2.8%	19,349	19,349	-	-
銀行透支	7.8%	(41,651)	(41,651)	-	-
銀行貸款	4.4%	(3,063,557)	(3,063,557)	-	-
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4.4%	(74,704)	(74,704)	-	-
		<u>(3,160,563)</u>	<u>(3,160,563)</u>	<u>-</u>	<u>-</u>
於到期前不會重訂價格之資產/(負債) 的到期日：					
銀行存款	3.9%	1,060,196	1,060,196	-	-
貸款予承資公司	5.5%	18,592	-	-	18,592
銀行貸款	6.6%	(74,704)	(42,916)	(31,788)	-
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6.6%	74,704	42,916	31,788	-
		<u>1,078,788</u>	<u>1,060,196</u>	<u>-</u>	<u>18,592</u>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實際利率及重訂價格分析(續)

	2004年				
	實際年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訂價格之資產/(負債) 的重訂價格日期：					
銀行存款	–	3,105	3,105	–	–
銀行透支	5.0%	(1,339)	(1,339)	–	–
銀行貸款	0.6%	(2,673,001)	(2,673,001)	–	–
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0.6%	(117,620)	(117,620)	–	–
		<u>(2,788,855)</u>	<u>(2,788,855)</u>	–	–
於到期前不會重訂價格之資產/(負債) 的到期日：					
銀行存款	0.5%	1,108,845	1,108,845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0.8%	48,498	48,498	–	–
銀行貸款	6.6%	(117,620)	(42,916)	(42,916)	(31,788)
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6.6%	117,620	42,916	42,916	31,788
		<u>1,157,343</u>	<u>1,157,343</u>	–	–

### (d) 外匯風險

相對集團的資產總值，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偏低，故外幣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結算的新巴士及海外汽車零件。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匯價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需求進行對沖。

### (e) 公平價值

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價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項目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平價值相若的價值於2005年12月31日列賬。

### (f) 公平價值估算

下文總結用以估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

####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按市價計算，即按遠期合約價格計算貼現值，並扣除現行的現匯匯率。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指集團於結算日終止掉期合約而估計取得或支付的金額，其中考慮當時的利率和掉期對手方當時的信貸能力。

#### (iii) 帶息貸款及借貸

有息貸款及借貸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而貼現率是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3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銷售所得款：	(i)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93,500	—
— 持作自用樓宇		12,500	—
		<u>106,000</u>	<u>—</u>
巴士服務收費	(ii)	24,247	27,893
已付保險費	(iii)	80,174	93,138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354,227	180,820
已付發展中物業項目管理服務款項費用	(v)	—	3,000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vi)	11,777	12,320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Fort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是項交易的售價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公司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19日所評估的土地及樓宇價值，並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該出售收益淨額港幣90,478,000元。
- (ii) 年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9,967,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8,654,000元)。
- (iii) 年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與集團簽訂此合約。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款項(2004年度為港幣7,000元)。
-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駿輝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2004年與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荔枝角地產應向駿輝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43,000元。集團在此主要成本合約及補充協議項目下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085,105,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1,436,923,000元)。
- (v)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0,000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0,000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集團在此合約下並無尚未入賬之應付餘額。此外，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000,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11,000,000元)。

## 3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vi) 於2001年5月23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運輸協議」)，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

於2005年12月6日，珀麗灣客運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並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而運輸協議的應享淨回報，亦修訂為每年8%至14%。

根據該合約，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應向SHKMW收取的款項為港幣75,616,000元(2004年度為港幣49,911,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 37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此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的編列。

## 38 無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b)披露。

##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減值、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4、21(d)及35(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 (a)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附註29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 (b) 折舊

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限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

#### 4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在此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中，下列各項可能與集團的業務運作和財務報表有關：

		將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公平價值選擇	2006年1月1日
	— 財務擔保合約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 集團計劃及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此外，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將首先應用於200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均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